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陳皇妍
電話：07-5252000#2123
傳真：07-5252120
電 子 信 箱
：haungyeh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.pdf、附件二流程說明112系所作業適用.pdf、附件三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--教職員適用.pdf、附件四論文定稿審核暨格式檢核流程1100428.pdf、附件五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空白表.pdf、附件六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.pdf

主旨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核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（教職員適用）如附件三。
- 四、各系所辦理研究生申請暨相關作業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：113年7月24日截止，網址：

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login2.asp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行政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（教職員用）」進入，審核完畢並列印「學位考試一覽表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（二）舉行學位考試：

- 1、研究生申請核可後，方可舉行學位考試，各系所列印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空白表，及「論文審定書」空白表提供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使用。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，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。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除可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上網列印外，格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設計，由各系所存查。

- 2、本（112-2）學期結束前（113年7月31日），各系所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達註冊組。
 - 3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，以學生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得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（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reback_charge.pdf）。
- (三)撤銷學位考試申請：本（112-2）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113年7月31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，必須上網申請撤銷，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四)緩送名單（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）：
- 1、本（112-2）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（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），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（113-1）學期註冊日前（113年9月上旬）畢業離校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：
 - (1)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
 - (2)修習教育學程
 - (3)出國交換／研修
 - (4)教育實習。
 - 2、本（112-2）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次（113-1）學期註冊日前（113年9月上旬）通過論文審查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。
- (五)考試無效：
- 1、因前開第四款第二點緩送之研究生，未能於次（113-1）學期結束前（114年1月31日）通過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各系所需上網登錄並列印「考試無效名單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2、本（112-2）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（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），次（113-1）學期註冊日前（113年9月上旬）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各系所需上網登錄並列印「考試無效名單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六)畢業離校：
- 1、研究生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，「畢業論文提交系統」網址：<https://etd.lis.nsysu.edu.tw/eThesys/index.php>

，「論文定稿審核流程」及「論文格式檢核流程」如附件四。

- 2、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，需上傳「論文定稿」、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及經簽署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（空白表範例如附件五）及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，並經指導教授審定論文定稿及系所人員檢視通過。
- 3、論文為延後公開者，需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填寫相關表件（如附件六）及檢附相關資料。
- 4、畢業離校手續採線上作業，「離校系統」網址 <https://web70.nsysu.edu.tw/graduate/>。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，即可攜帶學生證及一本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- 5、本（112-2）學期末修課擬於學期中離校之研究生，因學位證書月份需與離校月份相同，且製證需3個工作天，因此請系所協助確認學生可離校月份，並告知教務處註冊組學生預計離校日期，以利製證核發，俾使學生離校時順利領證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、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海洋科學系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學系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經濟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、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創新研究所、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、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、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、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科技研究所、生技醫藥研究所、精準醫學研究所、醫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